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亞瑟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0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2 之限制。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5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6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7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08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9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0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11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
12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13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14 使其權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亦
15 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裁定開
17 始更生在案，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王
18 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
19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
20 院通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
21 意。故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
22 人共4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2,5
23 25,855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24 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
25 證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
26 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
27 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9,
28 780元，總清償金額共704,160元，清償成數為24.08%，於
29 每月20日清償。又查，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自陳每月可處分
30 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
31 償，且聲請人名下僅有尚欠動產抵押機車，且抵押債權人預

01 估無殘值，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是本
02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
03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
04 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
05 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06 三、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
07 司)所負之債務，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
08 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
09 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
10 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
11 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
12 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
13 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
14 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
15 明文。本件合迪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
16 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
17 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合迪公司迄未實行抵
18 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
19 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合迪公司之預估不足額，自
20 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
21 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
22 償比例（即24.08%）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
23 予保留。

24 四、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25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26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27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1 附表：更生方案

02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王道銀行	321038	10.98%	1074
凱基銀行	1121895	38.36%	3752
臺灣銀行	10600	0.36%	35
台新銀行	27650	0.95%	92
新光銀行	67258	2.3%	225
合迪公司	66310	2.27%	222 (暫保留)
和潤公司	1310000	44.78%	4380
債權總額	2924751	每期清償總額	9780
清償成數	24.08%	還款總額	70416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合迪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24.08%)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03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4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5 生活限制：

- 06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7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8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1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2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3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4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5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6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7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8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9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